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5日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GZRSK-153(202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威宁县新城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沿百鹤路、广聚路、及威宁中央步行街期工程厂界呈一矩形区域,沿百鹤路约190m,沿广聚路约230m,总占地面积约30554.56m²。总建筑面积71747.99m²,其地上建筑面积66471.93m²,地下建筑面积5276.06m²。建设内容为:共建楼房9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分别为1#、2#、3#、5#、10#、11#、12#、13#、23#,其中1#、2#、13#为商业/住宅混合用房,3#、11#、12#为商业用房,5#、10#为商业/宾馆用房,23#为销售中心。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交通设施、停车场、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55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3年1月编制完成了《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4月7日得到了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威环审[2013]33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并于2017年10月交付使用。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1%。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共建5个化粪池，两个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商业区餐饮油烟、居民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尾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在营业商铺都是烟酒店、包子、粥铺，不产油烟，只有二楼的清真口味的智贤饭店在营业，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但未留监测孔，故此次没有对其进行监测；居民厨房油烟产生量少，经各住户设置的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通过强制通风排放到地面绿化带排风口（共2个，本次验收已全部监测）处排放；地面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尾气自由扩散至大气中；柴油发电机为备用设备，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自身带有除尘装置，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自身携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抽风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项目区采用加盖地埋式化粪池，周边

加强绿化，定期清掏，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空调噪声、人群活动噪声、配电房噪声和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种植绿化带，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GZRSK-153(202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脂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未做规定，故不做评判。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3.8dB(A)~57.6dB(A)，夜间为42.9dB(A)~46.8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做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未做规定，故不做评判，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3.8dB(A)~57.6dB(A)，夜间为42.9dB(A)~46.8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环境；
- 3.加强环境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 4.建议智贤饭店尽快在油烟净化器出口处开孔，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5.建议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专家签字：



验收专家组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李霞	高工	13885169000	贵州省环境检测监测中心	
刘峻	高工	13809607265	贵州桐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年	一	13985026401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